

親愛的農友：

有一本「為民服務白皮書」 列出農政機關能為您服務的項目

/ 農委會

農業企劃方面

(五) 推動農地釋出方案，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及民衆之需要

為因應各產業部門與地方建設所需用地之取得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研擬「農地釋出方案」報院核定。主要措施如下：

1. 為方便民間建設用地之取得，目前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擴大允許民間亦得申請辦理。

2. 依據社會、經濟及自然條件將現有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中不適農作生產地區調整改劃其他分區。同時參酌地方實際發展需求，鄉村邊緣農地經整體規劃後，得以農村社區更新方式調整改劃為鄉村

區。

3. 將現有農地變更使用限制，檢討放寬。

(六)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提振農民警農信心

本條例以關於農地管理與利用問題解決所作之修正幅度最大，由於放寬農地移轉管理、農地繼承及分割之限制，可以使農業經營結構獲致改善，亦可適應農村及農民實際需要；同時，因新耕地租賃制度之建立，引進共同及企業之農業經營方式，可以促進農地有效利用及提高農業經營效率，提振農民警農之信心。

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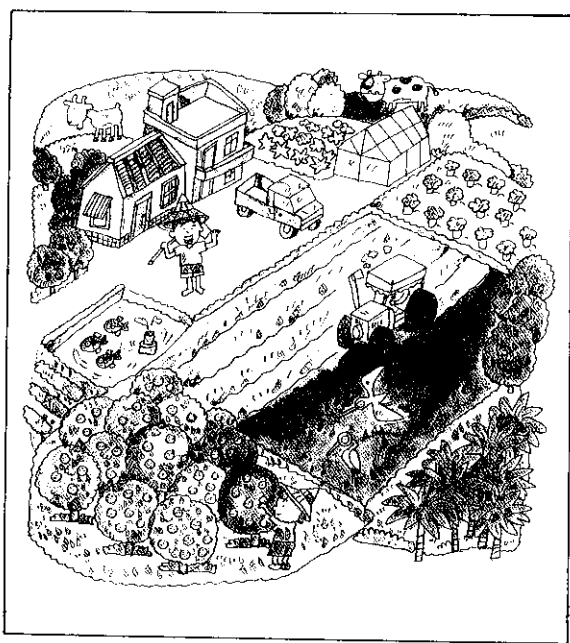
1. 放寬耕地移轉、分割、繼承及贈與等之限制，並建立合理租賃制度。

(1) 共同耕地因無法分割，造成土地管理或利用問題將可解決，使產權單純化。

(2) 農地贈與民法所定第一順序之承受人者，免受「能自耕」之限制，如繼續供農業使用，並享免徵贈與稅，將可增加青年營農之誘因，促使農業經營者年輕化。

2.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農產品，可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且農民之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時，可獲得現金救助、低利貸款等之救濟。

3. 為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建立法源，如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該農產品生產者造成損害時，予以農民直接之補助或救濟。並增訂採行關稅配額及特別防衛措施之



規定，降低農產品之進口對農民之影響。

(七)加強查緝農產品走私，維護農民權益

1.政府對所查獲之走私農產品，除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入走私工具、貨物及行政罰鍰外，另由農委會依「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將走私農產品予以銷毀，以避免走私農產品流入市面，造成市場價格下跌，影響農民收益。

2.農委會亦協調財政部關稅總局加強市面走私貨品查緝及貨櫃查驗，而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亦已強化落地查緝追蹤；針對金馬地區走私問題，財政部關稅總局亦已研擬對策加以防杜；並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宣導，希望各界協助檢舉走私案件，以發揮查緝走私之最大效果。

3.由於走私農產品大多來自大陸，因此對於走私大陸農產品重量超過一千公斤或價格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者，亦因「懲治走私條例」規定由法院科以刑責。

(八)管制農產品進口，兼顧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

1.管制進口之農產品有稻米、乾香菇、乾蒜球、乾金針、落花生、紅豆、馬鈴薯、東方梨、蕃石榴、木瓜、龍眼、荔枝、鳳梨、芒果、柿子、柚子、香蕉、檳榔、桂圓肉、魷、鯖、鰻、雞肉、鴨肉塊、動物雜碎、液態乳等。

2.限制進口地區之農產品有：

(1)鮮柑橘類、檸檬、葡萄柚：限向美國採購，但南非鮮柑橘及鮮葡萄柚依照配額辦理進口。

(2)葡萄、李子、全鴨、火雞肉塊：限向美國採購。

(3)桃子：限向歐美地區採購。(4)蘋果：
①美國、加拿大蘋果自由進口。②智利、南非、澳洲、紐西蘭、法國等國蘋果依

照配額辦理進口。

⑤鮮椰子：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國椰子依照配額辦理進口。

(九)辦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嘉惠農民

農委會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可能受到進口的衝擊，自民國78年就建立了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制度。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迄至86年度止，基金編列金額達162億元。民國85年度起，為配合或國內外農業環境之改變，以及因應加入WTO後對國產農產品因市場開放而產生之衝擊，對農產品受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能適時採取救助措施以保護農民的權益，本會陸續修訂完成「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審查作業要點」，已擴大適用受進口損害救助農產品之範圍，亦進一步增加進口損害標準認定之彈性，另將依據WTO農業協定的規範需辦理的長短期救助措施納入。

(十)因應加入WTO，調整農產品進口管理

為因應加入WTO，政府已分別就農產貿易、補貼與救助、產業調整、資源利用及農民福祉等方面，擬妥各項因應策略，並將採取下列各項措施，以保障農民權益與照顧農民生活：

1.研擬實施直接給付制度，逐漸取代貿易保護及價格支持制度。

2.擴大實施受進口損害救助制度，以減輕自由化後進口農產品對我國農業造成之損害。

3.改善農村環境，增進農民福利，降低農民生活費用，建立農民年金制度。

4.加強農民第二專長訓練，對無意願繼續務農之農民，輔導其轉業。